



法官協會通訊

## 電子報

法官協會通訊第十三期-2016年3月10日出刊

## 目錄

- [小編閒談](#)
- [大阪馬拉松遊記](#)
- [關於我的馬拉松](#)
- [感動總在衝動後](#)
- [德國取得與法律有關職業的限制](#)
- [美國華裔警官誤殺非裔青年案](#)
- [協會公布欄](#)
- [徵稿與徵人啟事](#)



## 小編閒談

「健康是一切的根本」，相信大家都同意這個說法。擁有健康的身體，做事才能有效率，工作也才有品質，進而營造美滿的家庭，成就幸福人生。但健康不是憑空而來，它是一種生活態度，必須有良好的生活習慣、均衡飲食及適度運動等等後天努力，方能點滴累積而成，但工作超忙碌的法官，要養成規律的運動習慣，有那麼容易嗎？本期我們邀請到幾位長跑健將，與大家分享他們是如何著手邁向健康的生活，並養成規律的運動習慣，讓運動成為每天生活的一部分。藉此一隅，小編誠摯祝福大家都擁有一個良好的運動習慣及健康的生活。



## 大阪馬拉松遊記

這些年來國內路跑風氣盛行，幾乎每週在各地都會有路跑活動的舉辦，最近卻有另一種風潮興起，不少人開始選擇到國外參加各種有特色的路跑活動。沒錯，這就是一個運動加觀光的概念。我也搭上了出國路跑這班順風車，報名參加了今年的大阪馬拉松，這種國外的熱門賽事，還不是報名就一定可以參賽，以今年大阪馬為例，參賽人數為3萬人，報名人數卻高達13萬人，所以要出國比賽還沒有那麼簡單，一定要先求神拜佛祈禱中籤後，才有接下來踏出國門這件事。幸運地，我在眾多報名者當中順利被抽中參賽，親朋好友得知消息後，第一反應是主辦單位有招待食宿嗎？否則跑馬拉松已經這麼辛苦了，怎會有人還要花機票、食宿費用，大老遠的到日本參加比賽，殊不知今年從臺灣來大阪參賽的人數就有1243人，更不用說那些報名沒中籤的人數有多少，可見國外路跑確有其魅力所在。



本身也不是運動底子出身，只是愛運動流流汗，這次來日本跑步原本是抱著觀光的心態前來，目標就是完賽兼玩賽，不僅要完成比賽，過程中還希望深入每條大街小巷，充分享受異國他鄉比賽的滋味，所以又叫玩賽。但在出發當天，法院好友們幫我準備了一面大大的國旗，在上簽滿祝福話語，此舉一方面讓我感受到暖暖的情誼，一方面也讓我壓力大增，帶著國旗參賽，要是跑不完比賽，中途被回收上車，這真的是嚴重損及國家形象。



大阪馬拉松是從大阪城公園出發，沿路經過知名景點；大阪市政府、御堂筋、中央公會堂、通天閣、大阪巨蛋，終點位在大阪國際展示場，可以說跑完了比賽，就用公足跡將整個大阪名勝古蹟踏過了一遍。比賽當天是個晴朗的陽光日，溫度約攝氏21度，是一個非常適合跑馬拉松的好日子。比賽在早上九點起跑，八點到大阪城公園時，整個比賽等待區已經塞滿了人潮，開跑時間越來越近時，活力音樂震天作響，天空數架空拍機環繞會場拍攝，現場主持人亢興奮的語氣，引領大家齊聲倒數，在大家情緒被帶到最高潮的時候，開賽槍聲響起，現場歡聲雷動，但等了個半天，在怎們開賽了前方人群都還沒起跑，原來是參賽人數太多塞車了，我被安排起跑的H區，大約開賽後15分才慢慢啟動經過起跑拱門，經過了大阪公園跑到大街上時，兩旁熱烈的觀眾歡聲雷動，加油人潮綿延了好幾公里，在這種氣氛下跑步，加上異國風貌不同，一切都覺得好新鮮，人不自主亢奮起來，跑起步來也輕盈不少，途中經過大阪鬧區心齋橋、道頓堀附近，平常車水馬龍，人潮洶湧的商圈，這時也是雙向道路全部淨空，讓我們可以從平日不太可能駐足的地方，供參賽人員在上任意奔馳，以不同的方式去體會、品味這座城市，這就是城市馬拉松魅力之所在。整個路跑過程，越跑到後面，越能感到大阪人辦這場活動的認真及熱忱，大約跑到32公里已經疲憊不堪時，突然看到前面一大堆人集結，原來是到了大阪馬拉松最有名的邪惡補給站，這邊提供的補給品可不是只有香蕉、餅乾這麼簡單，豐富到簡直可以稱做美食街了，有醃牛蒡、壽司、章魚燒、銅鑼燒、醃蘿蔔、手卷、醃大蒜、鳳梨罐頭、甚至還有炸豬排，這倒底要叫人如何繼續跑下去，會被稱邪惡補給站不是沒有理由的，抱持著充分享受比賽的我，當然在這邊停下腳步來，大快朵頤一番再繼續辛苦的路程。

有一千多人從臺灣來大阪參加馬拉松比賽，要從人潮中辨識哪些跑者是從臺灣來的一點都不困難，只要是從臺灣來的跑者，都會用衣服上的標誌、身上的刺青貼紙、手上的國旗，驕傲的告訴大家我來自臺灣，大家在擦身而過的時候，也會互喊一聲「臺灣加油」，日本民眾看到我們身上的臺灣標誌，也會大聲的說「呆彎，甘巴爹」，整場路跑下來，竟然可以感受到濃濃的主場風。因為一開始不確定能跑完比賽，所以我大約是跑到35公里時，確定可以在時間內完賽，才將身上的國旗取出，批在身上繼續向前跑，這時因為平日練習不夠，真的已經接近體能的極限，所以只能放慢腳步，已近乎走的速度，緩慢而堅定的小跑步向前邁進，隨著公里數告示牌越來越接近42公里，這場賽事的終點就近在眼前了，這時為了不辜負大家贈旗的期待，身體不知哪裡冒出來的神力，拿起國旗死命向前衝刺，終於伴隨著國旗的飛揚進入終點，也順利完成了人生第一場國外馬拉松賽事。

比賽完畢後，儘管身體疲憊不堪，但哪股胸口滿溢的成就感，讓你的心情愉悅，足以忘懷身體的不舒服，這就是為何馬拉松比賽，過程痛苦艱鉅，但卻有種魔力，一再引人報名參賽。尤其是到國外比賽，換另一種方式欣賞異國風光，在過程中透過親身足跡的接觸，漫步在平常車水馬龍的街道上，深入每一個巷道，近看每一處風景，體會每一項風土人情，運動真的可以讓旅遊變得更精彩。

（本欄由高雄高分院黃宗揚法官提供）



[◆回到目錄](#)



## 關於我的馬拉松

常有人問：喜歡跑步嗎？

我說：不喜歡，跑步很累！

又問：那為什麼經常跑步？

我說：因為想練馬拉松，必須經常跑步。

對方接著問：這不是矛盾嗎？又為什麼要練馬拉松？  
我只是笑笑～

每個人，都有自己開始跑步的理由，我也不例外。基於某個原因，決定挑戰全程馬拉松，戴上最愛的運動錶，是種暖心的陪伴，對我來說，這不只是42.195公里，而是一段自我探索的過程。

參加過路跑嗎？鳴槍前，萬頭竄動的熱鬧景象，身旁眾人莫不摩拳擦掌，一副蓄勢待發的興奮模樣，彷彿即將展開的是一場嘉年華遊行。這時我通常只抬頭望向天空冥想，祈禱今天順利完賽。

隨著舞台上主持人過度亢奮地倒數、鳴槍，大夥兒魚貫通過起點，一開始，總是最精力充沛的時候，聽著身旁有力的步伐聲，不斷有人超越自己，我卻刻意放慢腳步，盡量不讓分泌過多的腎上腺素主導一切，試圖壓抑過於急躁呼吸，清楚瞭解這是場漫長旅程，相較於短跑的瞬間衝刺，馬拉松更講求穩定配速，除非是菁英選手，否則要想順利通過終點，就得忍受被超越的無奈，因為想挑戰的不是別人，而是自己。

隨著每一公里的距離累積，周遭人們開始變得稀疏，假設夠細心，還能發現先前一度超越自己的跑友、再次逐漸出現在眼前，每邁出一步，都能更拉近、甚至超越他們，這時該給自己一點小小鼓勵：是的，你做對了，請繼續保持！

第一段10公里是個分水嶺，通常要經過一定程度的練習，才足以不甚費力地完成這段距離。這時候，隨著肌肉乳酸漸漸堆積，小腿開始變得僵硬，呼吸聲也逐漸粗重，我則是提醒自己開始喝水。

提到喝水，何時喝、怎麼喝、該喝多少？無疑是參加馬拉松的一門大學問，必須透過親身體驗或與跑友們交流經驗，逐漸找出最適合自己的方式，千萬記得別等到口渴才想到喝水，否則一切都已太遲。

至於其他補給品，則視個人需求酌量取用，台灣有些路跑比賽準備內容過於豐盛，幾乎讓人產生「逛夜市」的錯覺。我偏好簡單的運動飲料即可，或許是對終點的渴望遠超過補充熱量的需求。

大約完成半程馬拉松（21公里）的距離，心中往往出現極度掙扎，看著半馬選手陸續轉向終點，除了羨慕，不禁開始質疑能否堅持下去？若沒有堅定意志，恐怕身體將不自覺順著他人行進方向而放棄完賽。這時通常會有工作人員，根據身上號碼布的標示差異，貼心地告訴你：「全馬往這邊，不要跑錯！」，提醒自己勇於選擇剩下的21公里。

半馬（半程馬拉松），通常是指全程馬拉松的一半距離，超過一點點的，則稱為「超半馬」。曾有位學長說過，就算跑過100場半馬，無論成績再怎麼好，永遠無法體會全馬的箇中滋味，更別天真地認為全馬只是「半馬x2」如此簡單，馬拉松的最終解答絕非數學恆等式的計算結果，後半馬，才是真正試煉的開始。

即使經過相當訓練，當平素習慣久坐辦公室的身體、持續運作將近30公里，這時太陽也開始散發應有的熱力，口渴、飢餓、呼吸急促、兩腿幾乎無法抬起、全身莫名酸痛、耳鳴甚至短暫恍神，各種生理不適現象開始輪番轟炸身體，想必該是面臨傳說中的「撞牆期」。這時心中開始後悔參賽，不斷咒罵相約報名的「壞朋友」，抱怨為何放棄溫暖被窩而選擇自虐，更發誓這輩子再也不參加馬拉松。

同時發現，每次呼吸彷彿將肺部氧氣全部抽離而感到近乎窒息，心跳聲如此清晰可聞，劇烈跳動的程度幾乎快要蹦離胸腔，更似乎感受到體內血液快速流動。這一刻，身體將自動阻絕外在雜音干擾，只能聽見自己。這時適度放慢腳步，是足以被寬恕的，也正是時候放緩速度，全心感受這份的虛無與寧靜，專注地跟身體對話：「嘿，老兄，沒想過有這麼一天吧？」，當生理狀態瀕臨極限，許多深藏心裡的古怪念頭飛快閃過，相信從未如此誠實地面對自己。

當通過35公里處，大腦通常自行啟動倒數模式，隨時提醒自己，還剩下7公里、6公里，每向前邁出一步，又更加接近終點。或許感覺小腿不再屬於大腦所控制，反倒像是獨立交互運作、偏又效率不佳的柱狀機械臂，這也無妨，接下來只須咬緊牙關，試著不斷告訴自己「No pain！」，反正都跑完30幾公里了，也不差多這一點路程，不是嗎？

最後一里路，感受各異。有人滿心歡喜，對某些人來說，卻是最漫長的一公里，不管如何，當終點近在眼前，由模糊到清晰，直到通過拱門的一剎那，無論是第幾次參加馬拉松，依舊令人感到悸動。

是的，我完成了一場全馬，不需要計較時間或名次，因為已經證明自己！

拖著無比疲憊的身軀，稍事休息，遇見迎面而來的學長，笑著問：「Achilles，下個月再來跑一場吧！」

我也微笑地點了點頭。

（本欄由Achilles提供）



## 感動總在衝動後—我的初馬

人生初馬的誕生，需要一個衝動的決定，再加上一個無畏的決心。在天時、地利、人和三方俱足之下，第一次完成42.195公里的深刻感動，像是初戀一樣，一生只有一次，在每位跑者的心中占有不可取代的地位，而背後都有一段難忘的故事。

自2012年起開始路跑，參加過宜蘭冬山河馬拉松、彰化白海豚盃馬拉松、合歡山越野馬拉松、高雄國際馬拉松、鳳山跑三校越野馬拉松、東海岸馬拉松、阿里港馬拉松、日月潭櫻舞飛揚環湖路跑賽……足跡遍及國內各地，但我始終沒有勇氣報名全程馬拉松，直到2014年發生高雄氣爆事件，突然覺得有些事現在不做，一輩子可能都不會做了，甚且，自許為一名跑者，參加半馬、超半馬的成績再好，都不是正式紀錄；惟有鼓起勇氣挑戰全馬，才有機會為自己的努力付出留下紀念。

為了實現跑馬拉松兼出國旅行的夢想，且聽聞日本名古屋女子馬拉松的完賽禮是「Tiffany項鍊」，當下就決定報名「2015.3.8名古屋女子馬拉松」，獲悉中籤那一刻，完全驗證「人若精彩，天自安排」的道理。然而，全馬並不是二個半馬如此簡單而已，必須充實跑步知識，建立正確運動觀念，了解自身條件及能力，循序漸進努力練習，才能享受抵達終點時那份成就感。

比賽當天，氣候宜人，攝氏15度是個適合跑步的好天氣，起點係從著名的名古屋巨蛋出發，往南經過名古屋市博物館，在10公里處折返，沿途可以欣賞名古屋電視塔、大須觀音寺、名古屋城等著名景點，行經30公里處再度折返，回程會看見名古屋市政府，並經過櫻花大道，最後終點再度進入名古屋巨蛋。除了每公里皆有標示外，每700公尺就設有廁所站，5公里後每2.5公里均設有補水站，22.5公里開始提供食物補給。最令人驚喜的是，整座城市封街無車，連路邊停車都淨空，見識到主辦單位對賽事完善的規劃，以及對選手安全的重視，而最令人感動則是，應援人潮綿延不絕，民眾及志工沿途夾道加油打氣鼓掌，還有激勵人心的樂團表演，讓人腎上腺素分泌激增，興奮不已，原本沉甸甸的步伐不知不覺地變得輕盈，忘卻肉體上痛楚，身心靈都昇華至無我境地，第一次體會到所謂跑者高潮。當進入41公里處聽到大會播放著《Dancing Queen》這首歌，精神更是為之一振，邁開步伐衝向終點線，最後，以4小時10分鐘的成績順利完賽，成績出乎意料的好，雀躍地領取印有「Finisher」的完賽T恤，以及自己努力掙來的「Tiffany項鍊」，轉身向賽道深深一鞠躬，心中充滿無盡的感謝與喜悅。

從0到42.195公里，挑戰全程馬拉松的成就感，讓我宛如置身天堂，感到無比幸福，一切的辛苦都是值得的！

（本欄由高雄地院孫沅孝法官提供）

[◆回到目錄](#)



## 外國法制動態

### 德國取得與法律有關職業的限制

德國明鏡週刊網路新聞最近報導了[一則法律新聞](#)，Nordrhein-Westfalen邦位於Minden的行政法院最近作成一個判決，將導致一位極右派又有多項刑事前科的法律系學生無法取得擔任律師的資格。

報導指出，一位名叫Sascha K.，隸屬於名叫「Die Rechte」新納粹政黨的極右派法律系學生，曾因犯下挑唆種族仇恨、侮辱及傷害案件，而經多次判刑。法院發言人表示，依據判決理由記載，該名學生的言行有失身分以及因為性格問題，而不被允許參加法院所安排的資格取得實習訓練課程。也因為該名學生不能參加成為法律職業人士的實習訓練，便也無法參加第二次國家考試（在德國通過第二次國家考試的法律系學生才能取得擔任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務法制等公務員的資格，許多民間機構雇用法務人員時也會以該次考試成績作為參考依據），這樣一來，這位學生當然無法取得律師資格，更不用說是法官這個職務了。

我國對於與法律有關職業的限制大概有以下的規定：法官法第6條第2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有損法官職位之尊嚴，不得任法官。律師法第4條第1項第1款：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除名，不得充律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7條：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考試。但應考人如有各種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考。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8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以上，只是對於我國法律人的執業限制做一個簡單鳥瞰。

從歐盟成立以來，部分歐盟會員國的財政窘困經濟不佳，因而導致作為歐盟最大債權國-德國在歐盟經濟紓困方案大量付出，以及在去年因為伊斯蘭國達到議題高峰的難民潮問題等因素，使得部分極右派政黨與組織如同「希特勒的復辟」般地成長與茁壯。如同種族問題之於美國、統獨問題之於臺灣，德國也有自己要面對的意識型態問題：當極右派與納粹思想掛勾時，怎麼防堵與解決？這也是每國國家司法權面對這種意識型態問題時，最為難以取舍與處理的一部分，例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2015年7月間准許開啟對於禁止新納粹政黨NPD設立案的訴訟程序，並將於今年三月上旬開始進行主要程序](#)。類似這樣的轉型正義議題在德國也仍是方興未艾，一波未平又一波起，行筆至此，我們就暫且不談。

另一個可以討論的面向是法律人的養成問題，長久以來我國法學教育一直被詬病學術與實務無法契合，德國將我國法律人的高普特考整合為一，至少就可以讓法律系學生們免於日也考、夜也考的煎熬。而在這裡我們看到了德國的法律系學生在通過第一次國家考試後，緊接著就是實務訓練。法院，就是一個很棒的實習場所。

借鏡到我國，若能讓第一次考上國考第一試應試者，前來法院擔任錄事、庭務員、法官助理、執達員等襄助審判的業務，除了可以讓法律系畢業學生瞭解法院實際的運作過程，促進司法透明；也可以讓法院的現職人員與剛從學院畢業不久的法律人相互交流，隨時汲取新知；此外也可以讓這些未來即將進入不同職場的法律人在生涯規劃時，能取得相關資訊而不會毫無依憑；在國家公部門人力緊縮的情形下，也可以為司法部門挹注短缺人力。

司法改革的議題千緒萬端，或許，從法律人的學術到實務銜接做起，也是一個可以的嘗試。

（本欄由高雄高分院李東柏法官提供，[原文載於105年2月26日法官協會粉絲專頁](#)）

## 外國法制動態



### 美國華裔警官誤殺非裔青年案

一、前言：近日國內網路媒體十分關注一則以「華裔警官誤殺非裔青年被判有罪」的美國司法新聞，其中不乏以社會觀察角度分析美國華裔移民對此事件的激烈反彈，包括廣大的華裔遊行與請願活動，並且探討此一案件對於美國種族歧視議題帶來的影響。透過網路綜觀美國國內媒體製作的各種報導，Peter Liang一案確實引發不少波瀾，但身為法律從業人員，透過此案豐富的報導，其實不失為一窺美國刑事訴訟實際案例的機會。

### 二、起訴事實：

1. 紐約市警局警員Peter Liang與同行警員均為受過使用警械訓練與急救訓練之警員，2014年11月20日，2人帶槍在一間住宅大樓的八樓執行巡邏職務時，因為聽聞樓梯間有異聲，慣用左手的Peter Liang用右手持手電筒，左手持手槍，踏入八樓樓梯間查看。Peter Liang明知按照武器使用準則，值勤在沒有立即危險時不得擊發子彈，且持槍時手指必須放在扳機以外之處，但因嚴重過失未注意使用武器致人於死之風險，竟在迅速打開樓梯間之際，面向七樓樓梯間，並有意識地扣扳機擊發子彈，該枚子彈擊發射入樓梯間牆壁。
2. 同一時間，有一名非裔青年Gurley與其女友Butler也在樓梯間內，在聽聞一聲巨響後，Butler與Gurley都急忙順樓梯往下跑。然而子彈經由牆壁反彈，擊中Gurley胸口。Butler回頭見到Gurley胸口受傷，倒在五樓樓梯間，急忙敲打鄰居的門，要求鄰居幫忙撥打911求救。
3. Peter Liang明知其有義務立即向所屬機構報告「擊發子彈」之情狀，但其在擊發子彈後回到八樓，與同時值勤的警員爭論：是否應該向上級報告其已擊發子彈，討論持續了數分鐘後，Peter Liang與同行警員並沒有報告、請求支援或呼叫救護。
4. 911接獲鄰居電話通報，開始透過電話指示Butler對Gurley施以按壓傷口及人工呼吸等救護，同一時間Peter Liang與同行警員也進入樓梯間巡視，並到達Gurley倒地地點。Peter Liang當場並沒有對Gurley實施任何急救措施，也沒有以無線電呼叫救護車。Peter Liang在911接獲通報5分鐘後，以無線電向警局報告案發地點，並說明現場發生「意外擊發武器」情狀。1分鐘後，小隊長到達現場詢問狀況，Peter Liang才說「我意外射傷他」，小隊長立即指示其

他到場警員立即接手CPR，並三度呼叫救護車。救護車在小隊長到場後25分載送傷者抵達醫院，Gurley已被宣告死亡[1]。

三、審判過程：本案由State Supreme Court in Brooklyn審理，審判經過大略整理如下

1. 法院組織及審判程序：首先，被告得選擇適用何種法院組織及審判程序，包括由法官進行審判(bench trial)，或由陪審團進行審判(jury trial)。這個選擇涵蓋了許多訴訟策略上的考量，例如：選擇法官審判比較能夠達成符合證據的審判結果，而選擇陪審團審判則較有可操作性，可以利用陪審團對於被告的同情，達成法律框架以外的判決結果；或者法官審判的結果端繫於承審法官對於法律的解讀，但陪審團審判必須使陪審團達成一致決議才能使罪名成立。關於法官與陪審員之間如何抉擇，也有許多實證研究進行分析法官審判與陪審團審判之間的差異與一致性[2]。一般認為法官審判的結果將會對具有警察身分的被告較為有利，但在本案中，辯護人並未如同外界期待選擇由法官審判，而是選擇由陪審團審判[3]。
2. 辯護人請求駁回起訴：辯護人首先請求法官直接駁回起訴(dismiss the indictment)，亦即認為本案的起訴罪名顯無證據可證明。檢察官面對此項請求，則必須說明起訴的每項罪名都到達初步證明(prima facie)程度，尚不需要到達無合理懷疑。本案在檢察官提出說明後已經達到初步證明，最終是由陪審團進行審判。
3. 實質審理：
  - 。本案起訴罪名與構成要件大略如下
    - 二級誤殺罪(Second-Degree Manslaughter)：明知行為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他人死亡，仍預見其不發生[4]。
    - 過失致死罪(Criminally Negligent Homicide)：此罪與前罪名的差別在於並非以明知風險為要件[5][6]。
    - 二級危害他人安全罪(Reckless Endangerment)：明知行為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他人身體受傷，仍預見其不發生，而從事該危險行為[7]。
    - 瀆職罪(Official Misconduct)：公務員意圖剝奪他人利益，而故意不執行其法定職務[8]。
  - 。被告則主張全部無罪(plead not guilty)，辯護人為其辯稱：其在黑暗且危險的大樓內值勤，執勤時並未將手指放在扳機上，子彈很可能是因為其扣動扳機以外其他原因而被觸發；又其在子彈觸發後處於慌亂狀態，不知道子彈有打到人，也不認為其有誤射他人的可能性；且被告發現被害人時，被害人已經由他人實施予救護中，被告基於法定職責沒有義務再對被害人實施CPR救助，此外被害人受傷的情狀事實上已經不可能透過CPR救治生還等[9]。
  - 。檢察官在審判中的舉證內容包括目擊證人證述、解剖報告、彈道鑑定報告、被告配槍裝備資訊、被告所完成之警察執行職務訓練內容、911通報錄音、被告向所屬機關報告狀況錄音及扣案配槍等，以下不加贅述。
4. 辯護人聲請宣告審判無效(Mistrial)：本案在結辯後，辯護人聲請宣告審判無效。所謂審判無效，原因可能包括陪審團無法達成一致決議(deadlock; hung jury)、陪審團遭受無法治癒的基本觀念的誤導等，一旦法官宣告審判無效，該次審判將沒有結果，也沒有相當於判決效力[10]。值得注意的是，本案在今年2月9日結辯，之後雖然經歷了長期評議，一度無法達成一致決，然而辯護人在2月10日請求法官宣告本案審判無效，理由並不是陪審團無法達成一致決，而是辯護人主張：檢方在結辯時提出了last-minute theory，將誤導陪審團認為此一案件是故意殺人，進而讓陪審團有了故意開槍的印象。法官當日迅速駁回此一聲請，理由是被告同時也被起訴二級危害他人安全罪，檢方此部分論述只是提出被告知悉持槍執勤的風險，並且在行為時沒有考量到開槍可能致人於死的風險[11]。
5. 評議與決議：12人陪審團經過兩日評議(deliberate)後，一度無法達成一致決議，向法官請求重新審閱證據，包括由12名陪審員親自勘驗該案槍枝感受槍枝重量，並且親自扳動扳機[12]。法官准許重新審閱證據的請求，陪審團在重新審閱證據後，終於得出一致決議。
6. 判決結果：陪審團作出裁定(verdict)，二級誤殺罪與瀆職罪均成立，關於量刑部分，法院將於今年4月進行。

四、結語：關於本案的新聞報導，大多都以「極少見」、「不尋常」來形容陪審團認定Peter Liang罪名成立一事，藉此不尋常的機會，透過大量的媒體關注訊息，使不熟悉美國刑事訴訟法制的筆者也有機會一探矚目刑事案件如何在有悠久陪審團審判歷史的美國實踐審判程序，探索比較法制的趣味所在。常言道「外行看熱鬧，內行看門道」，法律專業人士對於此案的觀察，若僅流於美國社會對華裔與非

裔間的種族歧視孰重孰輕，陪審團的判斷是否因為偏見而出現錯誤，不免過於可惜。關於本案究竟是否「不尋常」，如何「極罕見」的解讀，恐怕需要由對該國審判實務與社會現象的更深入的基礎理解出發。本文將審判程序作為觀察重點，與讀者分享Peter Liang一案的閱讀筆記，提供讀者關注此一案件時，建立對背景事實的簡易理解。

（本欄由雲林地院新手媽媽李奕逸法官提供）

[◆回到目錄](#)

- 
- [1] <https://assets.documentcloud.org/documents/2110003/people-v-liang-memorandum.pdf>
- [2] Brian H. Bornstein, "Judges vs. Jurie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FOR (AND IN) THE COURTS*.
- [3] [N.Y. police shooting that has divided Chinese Americans will be tried by jury, Jan. 8, Washington post.](#)
- [4] S 125.15 Manslaughter in the second degree. NY Penal Law, "HOMICIDE, ABORTION AND RELATED OFFENSES."
- [5] S 125.10 Criminally negligent homicide. NY Penal Law, "HOMICIDE, ABORTION AND RELATED OFFENSES."
- [6] [Here's What It'd Take To Convict The NYPD Cop Who Killed Akai Gurley, huffington post politics, Feb 18, 2015.](#)
- [7] S 120.20 Reckless endangerment in the second degree. NY Penal Law, ASSAULT AND RELATED OFFENSES.
- [8] S 195.00 Official misconduct. NY Penal Law, OFFICIAL MISCONDUCT AND OBSTRUCTION OF PUBLIC SERVANTS GENERALLY.
- [9] See [note 1](#) and ["Akai Gurley shooting: NYPD officer's case goes to the jury", February 9, 2016, CNN.](#)
- [10] [Definition of mistrial: deadlock, hung jury, fundamental error which cannot be cured by instruction to the jury, such as prosecution's improper summation.](#) For example, in *Ferguson v. State*, 417 So. 2d 639 (Fla. 1982), the defendant moved for a mistrial because of an allegedly improper comment made by the prosecution during closing argument.
- [11] [Judge Refuses to Grant Mistrial in Akai Gurley Case, FEB. 10, 2016, The New York Times.](#)
- [12] See as [note 3](#), or ["NYPD Officer Peter Liang found guilty of manslaughter in fatal shooting of Akai Gurley in Brooklyn housing development," Feb. 12, 2016, New York Daily News.](#)



## 協會公布欄

### 第五十九屆國際法官年會預告

2016年國際法官協會年會將在墨西哥墨西哥城舉行，與會代表遴選及隨員報名作業說明，將於三月下旬以電子郵件函知本會會員，並另於本會官網、法官論壇公告相關訊息，請各會員留意。

### · 協會召開理監事會議

本會於105年3月4日召開第11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將於本院官網公告，屆時請各會員前往查閱。

### · 法官協會需要您！

對於明明是公正裁判，卻老是被外界誤解，您是否感到忿忿不平或委屈滿腹，總想有些改變？又或者對於司法改革有滿腹理想，不吐不快。請趕快加入法官協會各專題委員會或秘書處，將您的寶貴想法化成具體作為，改變可能就在明天。法官協會需要您！

（本欄內容由秘書處提供，圖片出處：[ClerkFreeVectorImages](#)創用CC授權）



## 徵稿與徵人啟事

### 法官協會是大家的，我們需要你！

協會電子報歡迎投稿，電子報開放筆名刊登（但投稿須附真名），來稿不分類型及字數，一經採用每篇稿酬1,000元，若屬長篇學術專論，稿酬為1,500元。

- 您希望法官協會如何推動事務、專訪什麼人物、反應何種需求或澄清何等誤導，竭誠歡迎來信。
- 來稿請洽：
  - 周俞宏：evan@judicial.gov.tw
  - 蕭奕弘：yihon@judicial.gov.tw
  - 李奕逸：yiaoulee@judicial.gov.tw
- 還不是會員？现在就加入！！

- 。請按此下載「[入會申請書](#)」，填妥後傳真至(02)2383-0247即可，或拍照下來寄給我們，請寄法官協會祕書處：jaroc@judicial.gov.tw，將有專人會您服務。
- 若您願意由服務機關代扣年費，請按此下載「[會費代扣同意書](#)」，拍照或傳真給我們均可。

[◆回到目錄](#)

---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電子報

發行人：高金枝

執行編審：彭幸鳴、許辰舟

責任編輯：周俞宏、蕭奕弘、李奕逸、鄭文祺

